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18-020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 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规范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往来，公司需与中车集团签署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房屋租赁框架协议。

为了规范中车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与中车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财务公司需与中车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依据协议向中车集团提供存款、信贷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的议案》、《关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在审议该议案时，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等关联交易主要是基于公司与关联方长期形成的业务关系、为保持生产经营的连续性所需，相关交易的上限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并从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控股股东中车集团提供金融服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项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结算费用、降低利息支出、获得资金支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公允且交易上限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人民币

交易类型		2016年预计金额	2016年实际发生金额	2017年预计金额	2017年实际发生金额	2018年预计金额	截至2018年3月31日实际发生额
A股关联交易	向中车集团销售产品	150,000	20,971	200,000	39,328	250,000	6,862
	向中车集团采购产品	120,000	24,762	160,000	68,175	200,000	8,031
	向中车集团提供服务	50,000	3,188	75,000	5,402	100,000	2,871
	向中车集团采购服务	50,000	2,310	75,000	1,091	100,000	327

2、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下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人民币

交易类型		2016年预计金额	2016年实际发生金额	2017年预计金额	2017年实际发生金额	2018年预计金额	截至2018年3月31日实际发生额
A股关联交易	向中车集团租入房屋	30,000	6,591	40,000	8,093	50,000	664
	向中车集团租出房屋	20,000	176	30,000	645	40,000	0

3、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人民币

服务项目	额度说明	2016年预计金额	2016年实际发生金额	2017年预计金额	2017年实际发生金额	2018年预计金额	截至2018年3月31日实际发生额
向中车集团提供存款服务	中车集团于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	1,000,000	451,602	1,600,000	442,171	2,000,000	534,591

向中车集团提供贷款服务	中车集团公司的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	300,000	5,061	600,000	367,465	750,000	592,324
向中车集团提供其他金融服务	其他金融服务每年收取的服务费用	20,000	38	30,000	34	40,000	0

2016年、2017年实际发生额小于预计金额，主要原因是中车集团的多元化业务平台正在逐步形成，业务规模拓展速度慢于预期，以及公司对与中车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严格控制所致。

(四)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人民币

交易类型		2019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0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1年预计发生金额
A股关联交易	向中车集团销售产品	400,000	600,000	600,000
	向中车集团采购产品	300,000	350,000	400,000
	向中车集团提供服务	100,000	100,000	100,000
	向中车集团采购服务	100,000	100,000	100,000

2、房屋租赁框架协议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人民币

交易类型		2019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0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1年预计发生金额
A股关联交易	向中车集团租入房屋	50,000	50,000	60,000
	向中车集团租出房屋	40,000	40,000	50,000

公司向中车集团产品和服务互供、房屋租赁日常关联交易的建议年度上限增加，主要是因为中车集团多元化格局初步搭建，公司与中车集团之间的销售采

购业务将继续增加，包括原材料的集中采购，零部件加工回购，PPP 业务工程总承包、项目运营、车辆产品销售等业务将会扩大规模，与公司之间相互租赁房屋业务需求也会增长。

3、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

1) 存款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中车集团于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2019 年度）、人民币 210 亿元（2020 年度）、人民币 220 亿元（2021 年度）。

2) 信贷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中车集团自财务公司获得的最高信贷额度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2019 年度）、人民币 120 亿元（2020 年度）、人民币 150 亿元（2021 年度）。

3) 其他金融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为中车集团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每年所收取的服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2019 年度）、人民币 3 亿元（2020 年度）、人民币 4 亿元（2021 年度）。

财务公司与中车集团存款服务、信贷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的上限增加，主要基于以下考虑：（1）为适应中车集团的业务发展，财务公司向中车集团提供的存款、信贷业务将大幅增加；（2）由于中车集团多元化格局正在逐步建立，财务公司提供财务咨询、委托投资业务、结售汇业务、信贷服务等金融服务将快速扩展。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中车集团系由原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北车集团”）采取吸收合并的方式与原中国南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车集团”）合并而来。北车集团系经国务院以《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2〕18 号）批准、从原中国铁路机车车辆工业总公司分立重组的国有独资大型集团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

2015 年 8 月，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

（国资发改革〔2015〕102号）批准，北车集团与南车集团合并，合并完成后，北车集团存续并更名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2015年9月24日，北车集团已就本次合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名称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变更后注册资金为人民币2,300,000万元。

2017年9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中国中车集团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17〕1015号）批准，中车集团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改制后中车集团名称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0,000万元。

中车集团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法定代表人为刘化龙，注册资金为人民币2,300,000万元，企业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装备及重要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修理和租赁，以及依托轨道交通装备专有技术的延伸产业。

中车集团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口径）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人民币405,287,034,541.67元、人民币141,241,980,355.62元，2017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216,934,140,134.64元、人民币10,714,671,149.90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车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55.63%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财务公司与中车集团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中车集团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中车集团于2018年4月26日签署了《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框架协议》，财务公司与中车集团于2018年4月26日签署了《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一)《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交易内容：公司向中车集团销售原材料、配件、零部件、设备、包装材料、车辆、能源等产品，提供修理、安装、培训、加工、绿化、安保、卫生、工程承包、项目运营、业务咨询等服务；中车集团向公司销售原材料、配件、零部件、设备、包装材料等产品，提供修理、安装、培训、加工、绿化、安保、卫生、工程承包、项目运营、业务咨询等服务。

2、交易原则：

1)在第三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条件相同时，优先向另一方获取产品和服务。

2)在第三方采购产品和服务的条件相同时，优先向另一方提供产品和服务。

3)在一方与另一方进行的任何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交易中，任何一方均不得：以较其向第三方提供产品和服务更差的条款向另一方提供该等产品和服务；以较其向第三方提供产品和服务更佳的条款从另一方采购产品和服务。

4)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双方自主选择交易对象，与第三方进行交易。如果第三方能按照优于本协议项下一方的价格条件提供相同或相似产品和服务，则另一方有权从该第三方采购产品和服务。

3、定价原则：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凡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含招标价)；如果前三种价格都没有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定价原则的，执行协议价。

4、协议生效及有效期：在符合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有关约定的前提下，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经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完毕适当的批准程序(如适用)后，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二)《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租赁房屋范围：公司与中车集团按照房屋租赁框架协议的约定将其各自拥有的房屋租赁给对方。

2、租金及税费：具体房屋的租金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出租方负责办理租赁期间该租赁房屋的房屋税及其他法定税费的缴纳手续和承担有

关税费。

3、协议生效及有效期：在符合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有关约定的前提下，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经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完毕适当的批准程序（如适用）后，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财务公司为中车集团提供存款服务、信贷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代理、结算、转账、结售汇、投资、融资租赁、信用证、网上银行、委托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承销等服务）。

2、财务公司向中车集团支付的存款利率，应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就同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确定，并应不高于同期银行业金融机构向中车集团或同等条件第三方吸收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

3、财务公司向中车集团提供信贷服务，利率或费率应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就同种类业务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或费率确定，并应不低于同期银行业金融机构向中车集团或同等条件第三方办理同种类信贷业务所确定的利率或费率。

4、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向中车集团收取的费用，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该类型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并且参照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水平。

5、协议经双方签署并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生效，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结算费用、降低利息支出、获得资金支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